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15:00—2024年6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4	明石创新	2024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台北北路 46 号办公楼二楼 2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少臣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仁波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期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及其配偶高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预计 2024 年唐焕新、高峰无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9,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公司关联方高少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个人借款共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其利率与市场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焕新、高少臣、赵平、唐纯功。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6月19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4楼407公司

会议室

(二) 联系人：李珊

(三) 联系电话：010-82868577

(四) 传真：010-60190322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